

2009年1月9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位於柴灣的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成立目的、設施、管理模式和最新進展。

成立目的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柴灣興建一所青年發展中心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基地，以凝聚全港性的青年發展活動。作為全港性的設施，中心將會提供多元化的設施作為青年發展活動，從而提升香港青年人的質素，培育他們成為社會的棟樑。藉著中心的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旅舍等，為青少年交流提供便利的安排，以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的青年作溝通及交流。青年團體或非政府機構亦可利用有關場地設施組織活動。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批准政府進行中心的上蓋工程。工程在2005年6月開展，在2008年11月完成；建設費用總額約為7億5,090萬元，當中包括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的2億元。

中心設施

4. 中心位於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由行人天橋連接至柴灣地鐵站。中心由主座(在地庫表演廳以上有15層)和旅舍大樓(12層)組成，整體樓面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

(a) 主座

- 表演廳；
- 展覽平台；
- 多用途禮堂，可用作戲劇表演、展覽廊、接待／宴會等多種用途；
- 餐廳；
- 2樓閣樓、3樓及5至9樓可劃作展覽場地、多用途場地、零售店舖、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及辦公室；

(b) 旅舍

- 150個旅舍房間，設於主座10至12樓以及旅舍大樓。

管理模式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審議中心上蓋工程的會議上，討論到為使中心在營運時更能切合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無須硬性規定中心以有限公司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政府會支付管理和營辦中心的經常開支，而民政事務局應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如果中心出現營運虧損，局方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捐款以應付。民政事務局會通過公開招標，由服務承辦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中心場地和各項設施；政府會取回有關設施的收入，並監管承辦商的表現。民政事務局會設立管理諮詢委員會，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項目的主題和內容、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及各項設施的使用和分配、租金收費和租賃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6. 有關中心的大事年表載於附件(一)。

最新進展

建築工程

7.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是民政事務局透過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的「青年發展中心建築設計比賽」所選出的冠軍作品。在評審團作出最後評審前，我們曾經安排一個參賽作品預覽，邀請青年團體對入選的作品發表意見，讓評審團作為參考。

現時，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和地下低層至2樓及旅舍的裝修工程¹，已於2008年11月完成。為更方便中心的使用者，我們正在原先的建築工程以外新增設施，其中包括在表演廳樓座加設輪椅座位、在表演廳入口加設頂篷、擴大表演廳女洗手間、在中心不同位置加設安全欄杆、以及加設天台冷氣機組的隔音屏障等。有關工程預計將於2009年第二季前完成。隨後，中心的設施將分階段投入服務。

管理諮詢委員會

8.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提供意見；就中心的青年發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提供意見；就設施的使用、分配、收費安排提供意見；評估中心在促進青年發展活動的成效；及監管承辦商的表現。除政府部門代表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東區區議會代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青年團體、商界、學術界、藝術界的人士。有關委任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新聞公告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管理諮詢委員會將於本月進行首次會議。

管理及服務安排

9. 我們正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中心的場地和設施管理的營辦者。招標工作已於去年十二月展開，預計服務合約可在2009年第一季批出。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包括中心所有設施的日常營運(包括旅舍營運)、場地租務安排、推廣及活動計劃、客戶服務、保安及清潔服務、維修及保養等。服務承辦商營運及管理中心須遵從民政事務局根據管理諮詢委員會意見訂出的策略，承辦商並須定期向民政事務局及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確保服務能達到預設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將向服務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而中心的收入，如場地的租金、旅舍收入等，將撥入政府總收入。為慎用公帑及避免中心長期倚賴補貼，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收費原則上會根據營運成本和市面租金水平來釐定，以盡量收回成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考相關情況和各界對中心營運的意見，訂出中心設施的租賃策略和租金水平。

¹ 主座 3-9 樓的裝修工程及室內粉飾工程並沒有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內，以便各樓層的分配及設計加倍靈活。

實地視察

10. 我們歡迎委員到中心視察，以便實地了解中心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2009年1月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大事年表

日期	發展
1998 年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柴灣興建一所青年發展中心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基地，以凝聚全港性的青年發展活動。
2000 年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青年發展中心建築設計比賽」，選出冠軍作品作為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設計。
2001 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5億5,090萬元興建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建設費用總額約為7億5,090萬元，當中包括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的2億元。管理模式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管理和營辦中心，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由政府委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文件PWSC(2001-02)61)
2003 年	鑑於自 2001 年後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有限公司模式”運作所涉的經營成本，民政事務局重新進行了財政評估，預計中心在啓用後的首十年營運期間，可能會出現經常赤字。
2004 年	民政事務局委託了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 (顧問公司) 進行研究，檢討中心的計劃範疇，以及評估在興建和營辦中心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可行性。
2004 年 12 月	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繼續興建中心，並提交“公私營合作”模式。(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CB(2)342/04-05(01))
2004 年 12 月 至 2005 年 1 月	政府舉辦諮詢活動，讓青年及其他團體就中心的發展計劃發表意見。在有關諮詢中，大部分團體都支持繼續建造中心，並希望中心能成為香港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地標，同時以促進與內地及海外青年交流為重點工作。然而，亦有團體擔心如果中心以商業運作為主導，可能會影響青年發展的目標。
2005 年 3 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同意繼續興建中心的建議，並放寬限制，中心無須以有限公司及自負盈虧形式運作，以便中心在制定管理及營運安排時更能切合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4-05)50)
	政府會支付管理和營辦中心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會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如果中心出現營運虧損，局方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捐款以應付。

日期

發展

民政事務局會通過公開招標，由管理及服務合約承辦商營運和管理中心場地和各項設施；政府會取回有關設施所賺取的收入，並監管承辦商的表現。

民政事務局會設立管理諮詢委員會，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項目的主題和內容，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及各項設施的使用和分配、租金收費和租賃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2005 年 6 月 中心的上蓋工程開展。
- 2008 年 5 月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遞交資料文件匯報進展。(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870/07-08(1))
- 2008 年 11 月 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和地下低層至 2 樓及旅舍的裝修工程大致完成。
- 2008 年 12 月 就中心的管理及服務合約公開招標。
- 2009 年 1 月 成立管理諮詢委員會。
- 2009 年第一季度
(預計) 甄選中心的管理及服務合約承辦商及批出合約。
- 2009 年第二季度
前(預計) 新增設施工程完成。
- 2009 年下半年
(預計) 中心分階段投入服務。

政府委任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今日（十二月三十日）宣布委任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該中心由立法會撥款五億五千零九十萬元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二億元建成。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將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項目的主題和內容；各項設施的使用、分配、租賃和收費事宜，以及評估香港青年發展中心推廣青年發展項目的成效及監察營辦商的表現。

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東區區議會代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青年團體、商界、學術界、藝術界的人士。

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主席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當然委員

—————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宗德）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彭敬慈）

東區區議會代表（龔栢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劉文君）

委員

——

陳振彬

陳啓明

陳仲尼

馮丹媚

何鏡煒

洪為民
古天龍
高永文
梁進源
梁愛梅
梁偉權
鮑紹雄
鄧仕堅
葉振都
翁秀梅

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教育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位於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並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柴灣地鐵站。中心由主座和旅舍大樓組成，整體樓面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表演廳、展覽平台、多用途禮堂、餐廳、零售店舖、活動室、資源中心、辦公室及旅舍房間。

完

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30分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4-c.doc